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萬勝
　　許勝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開福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崇碧
　　許濠庭
　　許水榟
　　許錫林
　　許杉茂
　　許春盛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　　許文氣
　　許清淇
　　許松田
　　許建平
　　劉憲村
　　劉大潭
　　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昉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0四樓
　　許永
　　許全
　　許福成　　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
　　許維宏　　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巷0號
　　許維邦
　　許鼎明
　　許順發
　　許朝慶
　　許益添

許錦坤
許朝宗
許汝欽
許燿春
許進發
許建榮
許賀翔
許春河
許來成
許水木
許敏昇
許添福
許陳綢
楊曜綸
許宗誠
許報之遺產管理人（尚待選任）
余國順
許茂雄
許茂賜
許茂杞
許茂仁
許元士　　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
許大隆　　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巷0號
許俊熙
劉木卿
江承訓
0000000000000000
許憲庭
許林瓊敏
許逸文
許耕穗

呂秋雪
許慎民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
許慎立
許語涵
許宗凱
張璨甄
許慶樺
許慶堂
許慶章
許林素桂
林祐群
許銘仁
邱奕賢律師即許紹仁之遺產管理人
000000000000000000
許照堂　　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許召蓉　　住同上
許又心　　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
許宏旭
許瑜芳
許志榮
許稚芸
許誌庭
許秀僅
許聖彣即許崇庚之遺贈人及承受訴訟人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許永昇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兩造與吳許玉麗（另裁定駁回）所共有，原共有人許車於民國112年1月3日起訴前之95年3月23日死亡，被告許照堂、許召蓉、許又心、許宏旭、許瑜芳（下稱許照堂等5人）及吳許玉麗為其繼承人，則許車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由許照堂等5人及吳許玉麗共同繼承；原共有人許金章於起訴前之106年6月2日死亡，被告許鼎明、許志榮、許稗芸、許誌庭、許秀僅（下稱許鼎明等5人）為其繼承人，則許金章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應由許鼎明等5人共同繼承，惟許照堂等5人及吳許玉麗、許鼎明等5人均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且兩造及吳許玉麗就系爭土地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許照堂等5人及吳許玉麗應就許車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。㈡許鼎明等5人應就許金章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。㈢請准就系爭土地合併分割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㈠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㈡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民法第1151條及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，除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而以公同共有之財產為訴訟標的者，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既須合一確定，故非由公同共有人全體或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或

被訴，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是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自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如對原共有人之繼承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有繼承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始能謂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於112年1月3日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可佐，而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許車於95年3月23日死亡、許金章於106年6月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許車、許金章之繼承人對於許車、許金章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均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亦未辦理繼承分割，有其等2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許車、許金章就系爭土地所遺之應有部分，分別為其等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，則原告自應以許車、許金章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方屬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院前以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所載：共有人許車、許崇庚、許金章、許報等其他登記事項：「未辦繼承登記」，則原告以上開4人為被告，尚不合法，應以該4人之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，如該4人無繼承人，則應以該4人之遺產管理人為本件共同被告方適法，並通知原告應於20日內補正適格之被告。原告於112年2月18日收受本院補正通知後，固於112年3月16日提出民事補正暨追加被告狀，主張許照堂等5人及吳許玉麗為許車之繼承人，許鼎明等5人則為許金章之繼承人，據以追加許照堂等5人、吳許玉麗、許鼎明等5人、許聖彣即許崇庚之遺贈人（許聖彣於112年1月30日因 遺贈取得許崇庚之應有部分，許崇庚如係起訴後死亡，聲 明由許聖彣承受訴訟）、邱奕賢律師即許紹仁之遺產管理人、許永昇等人為被告（「許鼎明」於原告起訴時已列為被告，原告再次追加「許鼎明」應係誤載）、表明已聲請選

任被告許報之遺產管理人【此部分應係變更被告「許報」為「許報之遺產管理人」（另聲請選任）」，即追加「許報之遺產管理人」為被告、撤回對許報之訴訟】、撤回對起訴前死亡之許車、許金章、許紹仁、簡香之訴訟，併請求許照堂等5人及吳許玉麗應就許車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、許鼎明等5人應就許金章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。惟吳許玉麗於原告起訴、追加前之110年9月20日已死亡，有原告所提吳許玉麗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一第173頁），吳許玉麗既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追加其為被告部分，於法不合。

㈢從而，許車之繼承人尚有長女吳許玉麗，本院未受理許車及吳許玉麗之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亦有本院查詢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11頁）。原告追加起訴前已死亡之吳許玉麗為被告，未追加吳許玉麗之繼承人為本件被告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要件即有欠缺。

㈣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必要共同訴訟，原告未將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許車之所有合法繼承人全部列為被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在被告方面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許照堂等5人及吳許玉麗辦理繼承登記及准就系爭土地合併分割部分即其聲明㈠㈢部分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；至原告求為判決如其聲明㈡部分，則因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既顯無理由，其請求共有人許鼎明等5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亦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必要共同訴訟，原告起訴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其聲明㈠、㈡、㈢部分，有當事人不適格、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等情事，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